

再說西京雜記

洪業

(一)

最近幾年我因為加緊校譯史通的工作，時常忽略了學術期刊裏新出的重要論文。一直等到勞貞一先生來信告訴我他的論西京雜記之作者及成書時代，我纔趕快去檢讀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三十三本（民國五十一年一月）內所登載的此文。因為史通內有幾處提到西京雜記，而我的舊稿裏也曾下一番工夫，對於前人的考證有所討論，所以我急要知道勞先生的結論如何，其和我的看法同異如何。

碰巧、收到集刊編輯所來函徵催紀念胡故院長專刊的投稿。記得數年前慶祝胡適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裏有我的小文一篇。當年要我作文投稿的是勞先生。我草擬後寄往請教，而代我轉致編輯所者、也是勞先生。我覺得勞先生和我有相似的習慣。我們兩個都十分敬愛胡先生。我們兩個也都染上胡先生愛考辨古書的癖好。因此，我現在這一篇討論也要先寄給勞先生審閱。勞先生若以為可用作紀念胡先生的投稿，也就請他代替我寄與集刊編輯所。若於我文中的錯誤，勞先生肯為我刪芟糾正，我當感激有加。倘若勞先生對於我的見解更有批評討論的話可與此文一併發表，那便於討古論文，友誼恩情都再好不過了。

(二)

以往的學者對於京雜記的撰人與其鈔錄引用之人，頗有紛紛不同的意見。其中最重要的，勞先生已詳細徵引在他的文內。我在這段裏，只擬提出粗枝大葉，稍具本書問題的綱領。

現今通行的西京雜記六卷，後面有跋文一道，識語兩行。自稱只用『洪』字。跋

再說西京雜記

文裏說，他家傳有劉歆的漢書一百卷，是未成之作，又經好事者以意爲次第，始甲終癸作十秩。他刪去班固所已襲用於漢書的材料；剩下的，約二萬餘字，他鈔錄下，爲二卷，叫做西京雜記。在識語裏，他說他家又有漢武帝禁中起居注一卷，漢武故事二卷。他把這三種世間稀有之書並爲一秩，共五卷。

這位名洪的應當姓葛；從來考究本書的學者都無異議；因爲葛洪的抱朴子裏面也常常自稱洪，而雜記本書內提到揚雄從計吏採訪方言，以爲可補輶軒所載，加了案語一句，『亦洪意也，』可視爲鈔錄者小注旁批之語，後來傳鈔之本乃誤寫作與本文無別。又識語裏提到漢武帝禁中起居注一卷；此書不見著錄於隋書經籍志；好像早已亡佚(註一)。但抱朴子內篇論仙引漢禁中起居注所說武帝夢知李少君將去及李少君尸解之事(註二)。更可見識語裏的洪和寫抱朴子的葛洪應是一人。

不過、跋文識語所說的話，靠得住嗎？西京雜記果是劉歆所作漢書稿本的殘餘嗎？這是問題之一。跋文識語果出於葛洪之筆嗎？是後人假托葛洪嗎？這是問題之二。編撰西京雜記之人若不是葛洪，那應當是甚麼時候的人呵？是誰呵？這是問題之三。

古人說話和這些問題有關係的，應先提出唐初的顏師古。他的漢書注成於貞觀十五年(642)十二月，而在匡衡傳注裏，他說：『今有西京雜記者，其書淺俗，出於里巷，多有妄說』(註三)。他也曾奉詔參與編撰隋書，但到了顯慶元年(656)隋書經籍志編成之時，他已死了十多年，且早已離開史職。經籍志史部舊事類著錄西京雜記二卷，也不注撰人姓名(註四)。但在此後沒有很多年，張東之(625—706)却說『昔葛洪造漢武內傳，西京雜記，……並操觚鑿空，恣情迂誕。』做史通的劉知幾(661—721)對於張東之算是後學晚輩；史通也說：『孟堅所亡，葛洪刊其雜記』；又說：『故立異

(註一) 隋書(藝文印書館景清乾隆武英殿刊本)33.10下云：『漢武帝有禁中起居注；後漢明德馬后撰明帝起居注。然則，漢時起居似在宮中爲女史之職。然皆零落，不可復知。』太平御覽(中華書局複製涵芬樓影宋本)664.4下引漢起居注，殆節引自抱朴子者。

(註二) 抱朴子內外篇(1924攝葉山房石印1889陳其榮重校1817繼昌增校1813刻本)2.6下一7上論仙。

(註三) 漢書(藝文印書館景王先謙補注刻本)81.1下。

(註四) 隋書33.11上。案隋書後有宋人跋文稍述隋書編纂原委；未及顏師古不終參與之事。據舊唐書(藝文印書館景清乾隆武英殿刊本)73.7下—10上師古傳，其坐事免官之後太宗命於秘書省考定五經，殆不復參與隋書之編纂。是以貞觀十年(636)時師古爲秘書少監，而唐會要(武英殿聚珍版書)63.3下記奏上五代史臣工諸名，而師古不在其中也。師古卒於貞觀十九年(645)，年六十五。

端，喜造奇說；漢有劉向，晉有葛洪〔註一〕。劉知幾時代皇室圖書館在開元十年（722）左右編有一部古今書錄，就是後來舊唐書經籍志的根據。在其中的故事類、地理類、都登載有西京雜記一卷而都注：葛洪撰〔註二〕。

從顏師古和隋志的方面來看，西京雜記可看作一部不知誰所撰的妄說。從張劉和舊唐志那方面來看，其書則是葛洪所造的偽書。到了晚唐，忽又來了新的傳說，似把那妄說的責任扣在蕭梁時代吳均的頭上。段成式在酉陽雜俎語資篇裏說：『庾信作詩，用西京雜記事；旋自追改曰：此吳均語，恐不足用也』〔註三〕。這樁疑案的案情便複雜了。

到趙宋時代的考據家來下審覈工夫，這案又發生兩番波折。北宋末年的黃伯思（1079—1118）說：『此書中事、皆劉歆所記，葛稚川采之以補班史之闕耳。其稱「余」者，皆歆本語』〔註四〕。這是把唐人的看法，全盤推翻，把西京雜記的跋文看作不打折扣的真憑實據。但是，南宋末年的王應麟（1223—1296）又重述顏師古及段成式之言，而又加云：『今按南史、蕭賁著西京雜記六十卷；然則依托爲書，不止吳均也』〔註五〕。』

到了此時，可以說，雜記案裏的嫌疑人犯，捉捕已齊：一、劉歆；二、葛洪；三、吳均；四、蕭賁；五、不知其姓名的某甲。後來學者的討論駁辨也不過在這五人之中，做取舍離合的擬議而已。處理全案的指掌好比孫行者的翻筋覆斗，都未打出這五條擎天大柱之外。

(三)

要把假托劉歆爲書的責任放在葛洪或吳均或蕭賁或某甲的身上，自要首先說明跋文識語是靠不住，也就是要證明雜記的內容不會出於劉歆之筆。南宋陳振孫已說：『向歆父子亦不聞其嘗作史傳于世』〔註六〕。清四庫全書總目跟着說：『特是，向歆父子作

(註一) 史通（1894積山書局景1752浦起龍通釋原刻本）20.19上忤時，18.20下難說下。

(註二) 舊唐書46.31下，45上。

(註三) 酉陽雜俎（津逮祕書本）12.1上。姜亮夫歷代人物年里碑傳綜表（1959中華書局）195置段成式卒年於咸通四年（863）。

(註四) 東觀餘論（學津討原本）下·38

(註五) 困學紀聞（20卷；翁元圻注，1825；上海文瑞樓石印編目句讀本）12.6下。

(註六) 陳振孫〔1236〕直齋書錄解題（22卷；江蘇書局刻本）7.2下—3上。

再說西京雜記

漢書、史無明文；而以此書所記與班書參校，又往往錯誤不合。如漢書載文帝以代王即位，而此書乃云文帝爲太子。漢書載廣陵王胥、淮南王安、竝謀逆自殺；而此書乃云：胥格猛獸，陷脰死；安與方士俱去。漢書楊王孫傳，即以王孫爲名；而此書乃云名貴。似是故謬其事以就跋中小有異同之文。又歆始終臣葬；而此書載吳章被誅事，乃云章後爲王莽所殺；尤不類歆語。又漢書匡衡傳，「匡鼎來」句，服虔訓「鼎」爲「方」；此書亦載是語，而以「鼎」爲匡衡小名。使歆先有此說；服虔應劭皆後漢人，不容不見；至葛洪乃傳（註一）。

這裏，從雜記內容找材料：得文字不似劉歆的證據一條；敘述與漢書不合的證據五條。後來的學者，在這兩方面，都有所增加。馬夷初先生曾舉出雜記所說『杜陵杜夫子善弈棋，爲天下第一人。或譏其費日。夫子曰：「精其理者足以大裨聖教。」』馬先生斷云：『西京文字，殊無聖教之目。』又枚乘柳賦有『弱絲清管與風霜而共雕，……小臣莫效於鴻毛，空銜鮮而噉醪』等句；馬先生說是『六朝句法（註二）』。把這兩條加上，行文不似劉歆的證據就得三條了。關於記述史事的離殊，余季豫先生曾提出明焦竑所說：高祖十年、太上皇崩，然後把鄆邑改名新豐；而雜記云：『高祖作新豐，移諸故人實之；太上皇乃悅（註三）』。余先生又舉李慈銘謂：霍光妻顯指使淳于衍毒死許皇后；事後勞問，未敢重謝；而雜記乃謂顯贈衍珠寶綾錦，錢百萬，黃金百兩，又爲起第宅，奴婢不可勝數（註四）。加這兩條於四庫總目所已具之五事，則雜記與漢書之衝突得七條了。

或從事實方面，或從文字方面，若已證明了雜記的內容不出於劉歆之筆，那就無論其書內有多少很像劉歆說話之處，如稱『余』而與揚雄問答，如以『家君』稱劉向；都可一言以蔽之曰：粧得像。若已證明了劉歆是冒牌的，其第二步自是要追究做這冒牌的買賣的是誰。四庫總目雖然提到唐人曾說西京雜記是葛洪的，而尙嫌晉書葛洪傳具有洪的目錄，乃無西京雜記；雖然也提及段成式所說的吳均，而猶嫌其爲孤證傳

（註一）四庫全書總目（大東書局石印本）140.10。小說類一。

（註二）馬敘倫讀書續記（5卷；上海商務印書館1931）2.24上。西京雜記（四部叢刊本）2.5上，4.3下。

（註三）西京雜記2.3下。焦竑（1541~1620）筆乘（6卷；續集8卷；鴻臚堂叢書）續集3.10上。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24卷分3冊共1605頁）17.1003~1013。案季豫先生辨證西京雜記文先登於國學叢編1.1（1931）。業今所用者爲辨證全部本，以1958出版於北平，蓋先生身後之本矣。

（註四）越縵堂日記5（1865）。41上~42下。西京雜記1.3下。

聞，不足依據。所以總目的結論也不過像翻筋斗只到某甲那條大柱底下而止。

很可詫異：四庫總目之編訂尚未完成，而四庫簡明目錄先已出版。簡明目錄居然說：『實則吳均撰，托言葛洪得劉歆漢書遺稿。』因為簡明目錄有英文翻譯增訂之本，所以西洋漢學大師如法國沙畹教授也就說：西京雜記是吳均所偽撰的。他的高足弟子伯希和教授則只說其為六世紀的偽書，倒與總目的的意思相近(註一)。大概簡明目錄是從本書前面擬定的提要刪訂而成。提要裏只曾提到關於吳均之說，未加可否(註二)。到了紀昀(1724—1805)修改提要以爲總目之時，他老先生就奮筆寫下懷疑的評語。其實，在這案裏，吳均不幸而爲嫌疑犯之一。但他的嫌疑是很輕的。不僅如紀昀所謂『別無他證』，『亦未見於他書。』而且後來魯迅更說，『然所謂吳均語者恐指文句而言，非謂西京雜記也。梁武帝敕殷芸撰小說，皆鈔撮故書，已引西京雜記甚多；則梁初已流行世間。固以葛洪所撰爲近是(註三)。』余先生跟着考出吳均殷芸二人事跡及生卒之年(吳469—520，殷471—529)而斷云：『二人仕同朝，同以博學知名，慮無不相識者；使此書果出於吳均依托，芸豈不知，何至遽信爲古書？』

余先生不僅取消了吳均，而且把蕭賁也撥出本案之外。他說：『蕭賁雖生葛洪之後，彼自著一書，亦名西京雜記；既來題古人之名，則不得謂之依托。』又因葛洪所跋的西京雜記二卷，而蕭賁所著的西京雜記六十卷；所以余先生甚贊同翁元圻所說的『卷數多寡懸殊，當另是一書。』去掉了吳均蕭賁，只剩下葛洪和某甲二名之中，要找一個來擔負假粧劉歆的責任。也許因為四庫總目曾以西京雜記不見於葛洪著述書單之內，遂以跋文爲疑，所以魯迅只輕輕地說：『固以葛洪所造爲近是。』余先生則謂抱朴子自敍列舉所撰書名，並說：又鈔五經、七史、百家之言、三百一十卷，別有目錄；此書既具書鈔性質，『安見不在三百一十卷之中？』這樣地解釋，也算合理；

(註) 欽定四庫全書簡明目錄 (20卷，1782；廣東書局刻本) 14.13 下。A. Wylie (1815-1887), *Notes on Chinese Literature* (Shanghai: Presbyterian Mission Press, 1912), 189. Ed. Chavannes, *T'oung pao* 通報 7 (1906). 102, n. 1. Paul Pelliot, 同上22(1923) • 22, 220.

(註) 四庫全書原本提要(114卷，1935遼海書社排印) 74.1。

(註) 魯迅中國小說史略 (1923序；1930題修訂本；魯迅全集冊 9) 179。殷芸小說見晁載之續談助 (5卷，1106；十萬卷樓叢書) 4.9 上～24 上；又魯迅輯本在其古小說鈔沈 (全集冊 8) 203～234。參姚振宗隋書經籍志考證 (52卷，1897；二十五史補編5039～5904) 32. 5537～5538。西野貞治，『西京雜記の傳本について，』人文研究 3 (1952)，639～656曾表列小說引西京雜記及引而未云出雜記諸條。

所以余先生毫不客氣地把僞撰的責任扣在葛洪頭上。

但是，這個疑案之內，畢竟以劉歆的真僞為最重要的問題。前面所舉事實七條、文字三條、是否果足以證明其劉歆不真？這些證據，是否也可以解釋開交、變作不成問題？近年果有張心澂先生來做辯護答覆的工作，又回到北宋黃伯思和清代學者如盧文弨、姚振宗之流所站的地點，在劉歆葛洪兩根大柱之間，大聲地說：此書不假。

在初版的僞書通考裏，張先生尙游移其辭；但在修訂本中，他便很賣力氣地，從正面舉證以見洪跋可信，從反面措辭以辨劉文不假。在正面，他有一條云：書中有兩處都說後文糜爛不存，足見跋文所說鈔錄散亂舊稿，是可信的。我不記得曾見前人舉出此端；頗覺其為新穎可喜。但在他反駁四庫總目所攻諸條，他的辯護方法有時頗嫌勉強。如在『文帝為太子』那一條、他說：也許原文不是『太子』，而是『皇子』。』在吳章『為王莽所殺』那一條，他說：也許原文不作『王莽』而作『安漢公(註一)』。』我覺得在案證文件裏改易字句以遷就成見，恐怕不是辯護之上策。其實，何必如此來駁總目這兩條呢？上一條是總目本身的錯誤，反來冤枉雜記。雜記原文是『文帝為太子立思賢苑以招賓客。』其意是『文帝為其太子立思賢苑。』不是『文帝為太子時立思賢苑。』雜記何曾誤說文帝先為太子，後登寶位？下一條，總目的理論也不健全，不足以難雜記。劉歆不忠於漢室，何能忠於王莽？自從他改名為秀以應符讖，以至他與甄豐合謀叛莽，中經他與莽有殺戮子女之仇，他與莽之關係，最好也不過是同牀異夢，貌合神離而已。然則他在私室著書直稱王莽為王莽，不用官稱尊號之屬，亦何足怪？

我覺得總目所舉其他諸條也都是很容易駁倒的。如『匡鼎來』那一條，總目說：劉歆如果有解『鼎』字為匡衡小名之說，東漢末年的服虔應劭不容不見。答者很可說：劉歆遺稿直至東晉葛洪之時還未發表，服應之徒當然看不見。如再問：這樣的解釋如是對的，何以在葛洪之前無人知道？答覆可說：曹魏時代的張晏已說：匡衡少時字鼎；且說世傳有衡寫給貢禹的信，下面署『匡鼎白。』如再追問：這樣的解釋實是錯的，劉歆何以不知？那還可以用張先生所用以解釋廣陵王胥、淮南王安、諸條的辦法來說：劉歆記錄傳聞史料，不妨俱收並蓄，而還未做剪剔整齊的工作。這是很方便的。

(註一) 張心澂僞書通考(修訂本，1957，商務印書館) 649～659。西京雜記5.2上，4下；3.2上；3.1下。

門洞。卽李慈銘所舉的淳于衍那一條也可出此方便之門，開脫而去。

我以為焦竑所提『新豐』那一條，實也不成問題。古人行文、說一人於他生存之時，而用他死後的謚號；說一地於其地尚未改名之時，而徑用其改後之名。高祖作新豐之時，地不名新豐，人亦不稱高祖。這樣的例子甚多，不好拿來作辨偽的證據。以為辨偽的證據，比較好點、倒是余張二先生所未見，或所未注意，馬先生所提出的兩條。我說比較好點，因為要辯護劉歆不假的人很不容易能擧出前漢的人的確使用過這『聖教』一詞的證據，來做反駁。他們也難在漢人辭賦裏找出與所謂枚乘柳賦相近的格調。但是，這樣證據的應用是有限制的。從辭典、韻書去找，找不到唐前的人會用『聖教』一詞。然而這些類書並未收西京雜記裏的這一條；可見其所收羅並不完備。即使浩費工力去檢尋現存的漢人文字；其不存者，又將若之何？同樣地，誰也難說：漢人文章，無論存佚，絕無近於六朝之句法格調。可見馬先生所提出的兩條，只宜用作旁證，佐證，而不足為主證。譬如舊小說裏所寫的兩軍相對，小卒們能搖旗吶喊，鼓張聲勢。勝負却要靠選好派出的精將，能對敵方來將，一擊命中。

(四)

勞先生對於西京雜記的見解和我的，是大同而小異。在很重要的地方，我們的結論相同：此書是偽書。在很需要的辨證，我們的方法相似：找出對方無法辯護的證據。我看了勞先生的論文，大有麻姑仙爪搔着癢處，非常痛快之感。但在不甚重要那一方面，作偽的責任將如何分派給各嫌疑人犯，我覺得勞先生所擬議的，微有失出失入之虞；也應提出討論。

雜記是偽書；但前人所提出的證據都還薄弱，不能叫假劉歆啞口無辯。我看他書內稱楊雄為楊子雲，自稱余；顯然其書並不準備奏進(註一)。他既稱劉向為『家君』，他應當避家諱『向』字。他若復不避『向』字，他就不得不承認他只是冒牌的劉歆。仔細檢閱的結果，果然看見兩處。一在他對楊子雲談東海孤洲的故事。船上的人一部分登洲下石植纜，在洲上做飯。忽然間其洲不見了。船上的人趕快斫斷其纜。『向者孤

(註一) 西京雜記3.2 上，5 上，6 上；5.7 下稱揚子雲；3.1 上，1 下，2 上，5.7 下；6.3 下自稱余。

再說西京雜記

洲乃大魚，奮鬚揚鬣，吸波吐浪而去(註一)。』一在他說兩個秋胡的故事中；先說秋胡如何在柔林中調戲一個婦人，被她大罵一頓。回家之後，乃發見他自己的老婆，『乃向所挑之婦也(註二)。』我先問：會不會原本作『往』『頃』等字，而今本之作『向』字，乃由傳鈔校訂者所改？我取太平御覽所引者來對校；文字果微有異同，但那兩個『向』字都在。我再想：劉歆的遺文名篇，讓太常博士書，既登於漢書，又載於文選，也應一查。我再檢讀其文其中果有兩處用『往者』，『絕無』『向』字(註三)。

既有犯家諱這條證據，我便毫不懷疑地判斷西京雜記是贗品。前人所舉而不至於被辯護者馬上駁倒諸條，我只視作佐證。此中有沈欽韓所提：『其大駕鹵簿，雜入晉制(註四)。』我怪他不會舉例以證漢晉之別。我於輿服典制，素來不熟；又討厭雜記裏那長單子過於煩碎，所以不愛去考究。但當我打開勞先生的論文，我馬上想：對於兩漢掌故，他是最熟的，也許他對於沈欽韓所舉的那一條有所考辨。急急往下翻檢，果見他有詳悉的論辨。譬如他據宋書禮志而斷謂司南車即指南車，乃後漢張衡所始造。又據晉書輿服志以知象車的開始在晉武帝太康中平吳、南越獻馴象，詔作大車駕之之後(註五)。諸如此類，不必縷舉了。西漢的劉歆如何能見東漢西晉的輿服？好像在一幅宋畫裏只消指出案上放着一部康熙字典就可絕對證明其爲假宋畫了。

最妙的，勞先生說：僞作西京雜記者是南方人；對於北方地理，不甚清楚；甚至於把東京的北邙山誤放到西京去(註六)。但他繼續着說：葛洪是到過洛陽的，不至於不知北邙山在那裏。這一端理論忽然提醒了我：以晉人避諱之嚴，以葛洪之博學，他何至於把犯家諱的『向』字誤放在劉歆嘴裏？沉思一會兒，恍然大悟：這些無可置辨的錯誤都是葛洪故意埋藏在西京雜記內的。記得，我少年時，一位亡友曾告訴我：著僞書的，寫假文章的，做假字畫的，也像做賊的，其流品愈高，技術愈好，愈要顯出盜亦有道；往往在尋常人所不經意的地方埋藏下幾根絕對可以辨僞的線索，說破了一文不值的線索；等於說：這也不過像變戲法，捉迷藏，來開開玩笑，並非存心要欺騙

(註一) 西京雜記 5.7 下。本『怒掉』二字，從盧文招校刻本下·17下作『奮鬚』。』

(註二) 西京雜記 6.4 上。

(註三) 太平御覽 935.8 下，63.8 上。漢書 3632 上～35 上。文選(藝文印書館景胡刻李善注本) 43.14 上～16 下。

(註四) 沈欽韓(1775～1831)漢書疏證(36卷；1900浙江書局本) 32 下，47 下～48 上。西京雜記 5.2 上～4 下。

(註五) 宋書(藝文印書館景清乾隆武英殿本) 18.4 上。晉書(藝文印書館景1928吳士鑑注本) 25.9 下。

(註六) 西京雜記 3.2 下，4 下；4.1 上。

全天下的英雄好漢。

我推算葛洪當生於晉武帝太康四年(283)(註一)。他的抱朴子外篇自敍作於『齒近不惑』之時，也許是在東晉元帝太興四年(321)(註二)。自敍說：『洪年二十餘，乃作細碎小文，妨棄功日，未若立一家之言。乃草創子書……十餘年至建武中(217)乃定；凡著內篇二十卷，外篇五十卷……』我猜想，西京雜記也許可視作細碎小文，妨棄功日之屬。無論如何，雜記似作於抱朴子之先。抱朴子外篇安貧有『廣漢以好利喪身』句，是指茂陵富人袁廣漢以罪誅。然而其人、其事、全不見於史記、漢書、後漢書、三國志，而見於西京雜記。外篇應嘲有『公孫刑名之論』句，乍閱難得其解；而雜記云：『公孫弘著公孫子言刑名事；亦謂字直百金。』然而史記說：公孫弘習文法吏事，緣飾以儒術。漢書藝文志有公孫弘十篇，乃在儒家，不列法家；刑法志亦不曾引公孫弘一言(註三)。今姑舉這兩個例以見抱朴子與西京雜記有此呼彼應之勢。

抱朴子書中像這樣的用事，在我還未能找到漢魏典籍可以解釋之先，我暫時的結論只是葛洪杜撰典故於先，其後自復徵用。我看了抱朴子全書，知道葛洪是個博學能文之士，同時也知道他是個妄信、妄說、妄引、妄辯之人。在本文第二段裏我已

(註一) 葛洪之生卒年歲，諸家未有定議。據疑年錄彙編(16卷，1925小雙寂庵刻)1.21下，則僅知其卒於晉咸和(326~334)中，年八十一。檢姜亮夫碑傳綜表49，則謂生於太康五年(284)而卒於興寧元年(363)，年八十。E. Feifel，“Pao-p'u-tze 抱朴子”，Monumenta Serica 6(1941)、113則作253~333。佐中壯“葛洪の生涯とその風格”，東方學論叢 2(3.1954)，85~103則疑爲280~350。業案抱朴子佚文引於太平御覽328.7下者曰，『太康二年……張昌反於荊州，……余年二十一。』太康當作太安；太安二年(303)張昌反，見於晉書4.15下惠帝紀也。以此條佚文爲據，則洪生於太康四年(283)矣。晉書72.17上~22下葛洪傳謂其卒於羅浮山，年八十一；廣州刺史鄧嶽往與別，不及見。鄭注云：『案寰宇記一百六十引袁彥伯羅浮記作年六十一。御覽六百六十四引晉中興書亦作年八十一；則作六十一者，誤也。』佐中壯據晉書7.15上成帝咸康五年(339)廣州刺史鄧嶽伐蜀，則知其時嶽尚在廣州任。據晉書81.29下鄧嶽傳云本名岳，以犯康帝諱改，則知嶽之卒年當在咸康八年(342)康帝登極之後也。然據晉書8.16上穆帝紀升平五年(361)廣州刺史滕含卒，則知嶽之卒年當在其前也。業案洪若得年八十一，則當卒於哀帝興寧元年(363)；然其時鄧嶽死已久，不合洪傳文也。洪卒年當在康帝建元元年(343)，年六十一，而其時鄧嶽當尚在廣州任也。

(註二) 前注既定葛洪生於太康四年癸卯(283)，則其年近四十之時當爲太興四年辛巳(321)，或永昌元年壬午(322)。抱朴子外編50.33下自敍既云，『今齒近不惑』，而37下又云『庚寅詔書賜爵』；其庚寅當是戊寅抑庚辰之誤。如庚辰爲是，則其年將不惑之時，當以壬午較辛巳爲合，以其不云去年而云庚辰也。然晉書洪傳云：元帝爲丞相辟爲掾；以平賊功，賜爵關內侯；則賜爵當在元帝即位初年，蓋太興元年戊寅也。如是，則其齒近不惑之年究以辛巳爲妥。

(註三) 抱朴子外篇36.30下，42.18上。西京雜記3.2下，5上。史記(藝文印書館景清乾隆武英殿本)112.2上公孫弘傳。漢書30.32上。

提出西京雜記識語中的漢武帝禁中起居注和抱朴子內篇所引的漢禁中起居注。孫詒讓說：這起居注也許就是後來的漢武內傳，而其書和西京雜記和漢武外傳都是葛洪一手所偽造（註一）。現在我姑不論漢武內傳和漢武故事。且就抱朴子所引漢禁中起居注所說李少君事觀之。『數日而少君稱病死。久之帝令人發其棺；無尸；唯衣冠在焉。』葛洪的解釋是『少君必尸解者也。』但他豈不知這樣的書不可與史漢等夷齊觀；所以他常要徵引史籍明文以爲陪襯。且看他如何引用史籍。他引史記龜策傳說：江淮人以龜支床，自兒時至老死；家人移床，而龜故生。他說史遷非妄說者，可證龜有不死之法。其實司馬遷何曾說此故事？龜策列傳後明記是褚先生所說。而褚先生說的是老人用龜支牀足，二十餘年，老人死而龜不死。那有自兒時至老死，至少五六十年？他又說：『張蒼偶得小術，吮婦人乳汁，得一百八十歲。……此事見於漢書，非空言也。』其實，此事並見史記、漢書；並沒有甚麼小術；只因口中無齒，所以食乳；活到百餘歲，那有一百八十歲（註二）？姑舉這兩條，足見葛洪英雄欺人，好以文章遊戲。然則西京雜記裏既有他署名的批注（註三），後面又有他署名的題識，而所謂劉歆的敍述乃有無徵於漢魏典籍而得響應於抱朴子者，是以我覺得無妨也步逐張劉孫周余諸公的後塵而附和其葛洪妄造西京雜記之說。

(五)

勞先生以爲西京雜記雖是僞書，但並非葛洪所造。他的主要理由是原書並無現在

(註一) 札述(12卷, 1894刻) 11.22。

(註二) 抱朴子內篇 3.9 下對俗, 5.23 下至理。史記 128.5下, 96.6下。漢書 42.6上。

(註三) 案今本西京雜記所存舊注無幾，殆傳鈔者僅留其似爲劉歆原注者；如 1.5 上『金葉梨』下注『出琅琊王野家；太守王唐所獻』；5.2 上『長安都尉四人騎』下注『左右各二人』；是也。然尚有鈔錄者之注，傳鈔者之注。如太平御覽 746.2a 引『鮑參』，下注『古迷切』；『董司馬』，下注『賢也。』今本 4.6 上作『鮑參』；無二注。御覽 350.7上引『韓嫣於武帝佞幸人也；作金丸』；『嫣』字下注『音焉。』殆傳鈔者未悟『於嫣切；武帝佞幸人也』亦爲注，而前鈔者誤作大字，與本文不殊，而漏去『切』字，乃復爲『嫣』字作音也。今本 4.3 上作『韓嫣好彈，常以金爲丸』；無注。今本 5.2 上『弘答爛敗不存』；5.4 下『自此後糜爛不存』；亦皆爲葛洪之注，而傳鈔訛爲大字與本文不殊。盧文弨刻本下.14上所從之鈔本尙於下條作小字旁注也。姚振宗漢書藝文志拾補(6卷, 1891; 二十五史補編1435~1524) 1.1458 未悟『亦洪意也』四字之原爲小字批注，乃以爲劉歆本文；且解『洪』字爲『洪纖』之『洪』；殆誣劉歆以不詞矣。

所謂葛洪的序跋題識(註一)。如果這樣，那就皮之不存，毛將焉附；西京雜記的問題應完全撇開葛洪而論了。但是，這個理論正是我所最不敢贊同的。

我想勞先生的理論是從兩要點出發。從四庫總目所提隋志著錄西京雜記尙無撰人姓名，很容易的連想便是葛洪序跋或是唐人所造的(註二)。是何時的唐人所造的呢？再從陳振孫的向歌父子不會作史傳世之言出發，經過余先生所爲劉歌絕無百卷漢書之詳考，很容易的連想便是葛洪序跋之僞造當在劉歌作史之說已生之後。『而劉知幾言向歌父子作史。』『故此序之成必在肅代以後；不惟非顏師古、李善所不及見，抑亦非劉知幾所能及見也。此序既僞，則凡根據此序所立各說，亦皆不能成立。亦即西京雜記非劉歌所作，亦非葛洪所作。』我覺得勞先生的出發處都很對；只因勞先生引申推論過深一點，遂致網開四面，漏掉了吞舟的葛洪。這就是我所謂失出。

向歌父子作史之說，早起於劉氏史通以前。章懷太子奏進後漢書注在儀鳳元年十二月丙申(677)，在史通成書以前三十三年。後漢書班彪傳說，『司馬遷著史記，自太初以後闕而不錄；後好事者頗或綴集。』注說：『好事者，謂揚雄劉歌…之徒也(註三)。』姚振宗在他的漢書藝文志拾補裏設立『劉歌續太史公書』一目。他引了班彪傳及章懷注；又引史通所說的，大略與章懷注語相近，而後面多了一句，『雄歌褒美僞新，誤後惑衆，不當垂之後代者也。』姚振宗說：『子玄殆從叔皮集中得之。』他的意思是：班彪文集在唐時尚存；其中就有劉歌作史之證。不止如此；姚氏又指史記匈奴傳末索隱引張晏云：『自狐鹿姑單于以下皆劉向、褚先生所錄。』他說：『此向作匈奴傳之明證也(註四)。』我想西京雜記跋文之說謬不在劉歌作史，而在歌之漢史作一百卷之數。如作此跋文者是一唐人，他何必是肅代之後的人纔能知向歌父子有作史之事？他若是唐初，和顏師古同時的人，他也可以知道有這回事。而且他不必去看班彪集或漢書集

(註一) 雜記跋文末一句云，『故序之云爾』；是以考者亦常以序稱之。盧文弨校刻二卷本(抱經堂叢書)則移跋文識語於書前，居今世書藉序引之所矣。

(註二) 周中孚(1768~1831)穎堂讀書記(71卷；補逸30卷；1959上海商務印書館排印)補逸649云，『初無名氏，顏師古注漢書及隋志可證。至唐末人以其有稚川序，遂誤指爲稚川撰。』其見解蓋相似。周用盧刻本。

(註三) 後漢書(藝文印書館景王先謙集解本)40上·2上。

(註四) 姚見前頁注三已引處。所引劉子玄見史通12.10正史篇。舊唐書47.25上經籍志下有班彪集二卷；唐書60.1下藝文志作三卷。索隱引張晏見史記110.30上。

再說西京雜記

注然後知道有這回事。他手裏所拿着的西京雜記就顯然是一部漢史雜記，而其撰者是揚雄的朋友，稱造譚基的劉向爲『家君(註一)』；就顯然是劉歆。書裏又說其家君曾做外戚傳(註二)。這樣的證據豈不比班彪文集、張晏漢書注更早、更近嗎？

可見洪跋的存在可能在劉知幾作史通之前。我覺得此跋必在史通之前，因爲劉云：『孟堅所亡、葛洪刊其雜記』就是根據這跋文而說的。我覺得張東之也是看了這道跋文，纔能說：葛洪造西京雜記。他在甚麼時候說這樣的話呢？據宋時晁載之所轉引他只附帶着說這話在跋洞冥記文中。他說上官儀在應詔詩裏用了大家不懂得的典故一事。『祭酒彭陽公令狐德棻召東之等十餘人問此出何書。東之對：在江南見洞冥記云……於是天下學士無不繕寫。』此文當然是寫在他與令狐德棻問答之後。但令狐德棻卒於乾封元年(666)(註三)。張氏文裏不稱他爲彭陽憲公，好像其寫文之時當在乾封以前。然則他看西京雜記洪跋之時，若在隋書經籍志編成之後，最晚不及十年而已。

隋志著錄西京雜記而未題撰人，可能有幾樣的解釋。一是在隋志編纂之時雜記還沒有跋文，這是勞先生的解釋。即如其說，跋文之產生，最晚也不過在隋志之後數年。一是雜記的傳本不同；有帶，有不帶，跋文的。隋志著錄不帶跋文之本，不足以證別的本子都不帶跋文。一是隋志所著錄的，也有跋文，而如余先生所說：『蓋以爲此係葛洪所鈔，非所自撰，故不題其名。』我也覺得編纂隋志者似曾見雜記跋文；因爲在起居注類的後敍裏，他們說：『漢武帝有禁中起居注。』如其說這句話是從抱朴子所說的漢禁中起居注，不如說其根據是雜記跋文裏的漢武帝禁中起居注。無論如何，後邊的兩種解釋是比前邊的一說強，因爲跋文不止在唐初可能已有，而且在雜記編成之時必須有的。試思沒有跋文的西京雜記還像甚麼東西？必須先有東京，然後『西京』二字纔能代表前漢。若說劉歆著一書而名之曰西京雜記，也就像說地下挖出古碑，上面刻着『民國前一千五百年。』可見原書必有序跋之屬來說這西京雜記之稱，乃由他

(註一) 西京雜記 2.5 上，余季豫先生云：劉向造譚基見世說新語〔藝文印書館重影宋槧本，下，第二十一，445〕巧藝術注引傅玄〔217~278〕譚基賦序。余先生又謂『家君作譚基以獻』必七略中兵書略跋的新書條下之文，而葛洪鈔之以入雜記。業則疑其不然。七略爲奏進之書，劉歆當稱其父爲『先臣向』；不當云『家君』也。

(註二) 西京雜記 3.2 下。

(註三) 舊唐書 73.13 上令狐德棻傳。

人負責而擬定的(註一)。

這樣看來，可見西京雜記原無跋文之說是不需要而不宜有的理論。傳鈔本的雜記只管可以偶然殘闕了跋文，而原本上是不可無的。因此之故，葛洪卸不掉妄造西京雜記的責任。他是真葛洪而裝做一個偽劉歆。

因為勞先生已把葛洪撇出此案之外，所以他只得在其他的嫌疑人犯身上，審度如何分配作偽的責任。他的結論是，『就其作者而言，則決非劉歆，決非葛洪，亦非吳均；或出於蕭賁之手，但亦需更進一步之證明。若就其時代而言，則出於齊梁之間，殆無疑問也。』我的意見以爲作偽的責任既當全由葛洪負擔，所以我也贊成不必再向吳均追究。但吳均之無辜株連入案，雖云查無實據，畢竟事出有因。無妨將所謂孤證傳聞庾信之言，稍加推敲；也許可以懸擬出庾信何以把他的名字和西京雜記牽連到一塊兒？魯迅的解釋，我以為過於含糊，不甚清楚。我想庾信用西京雜記事而說是吳均語，其所謂事，不會是雜記書內所說之事；否則他應說是劉歆語或葛洪語。其所謂事者，只是有關於西京雜記之事。倘若吳均曾說他如何忽爾發見多年沉鬱的西京雜記，或在山岩，屋壁，破廟，古寺，或如孔壁尚書，汲冢紀年，或竟寫得帶鬼帶神，有聲有色；那樣的事也似乎可以點綴詩詞；不過庾信恐怕吳均夸誕，不可盡信罷了。我所擬構的只是大膽假設；但西京雜記曾經沉鬱多年則倒似事實。裴松之三國志注、裴駰史記集解、劉昭續漢志注、劉峻世說新語注、酈道元水經注、都是極好煩徵博引的；而都不會一度引西京雜記。甚至於梁時類書華林遍略，據我的考證，似編於天監十五年與普通五年之間(516—524)，而現存其鶴類殘卷，只引漢書宣帝始元元年黃鸝下建章宮，而尚未引西京雜記所具的宣帝之黃鸝歌(註二)。葛洪造了西京雜記之後，何以其書無聲無臭地全不見爲人所引用二百年？若說其書曾經失落，直到吳均晚年纔復發見，那也可以解釋只見殷芸小說開始引用，而繼續引用者有東魏(534—550)賈思勰的齊民要術。隋唐以來的引用更多了(註三)。

這樣看來，在這樁偽書疑案裏，吳均好比一個路過旁觀之人；可用作證人；書之

(註一) 舊有西京故事一書，臣瓚曾引之；見史記11.4下景帝紀集解；漢書5.6下景帝紀注；7.2上昭帝紀注。殆東漢人所作以說西漢掌故者。西京雜記之稱殆涉西京故事而擬者歟？

(註二) 洪業所謂修文殿御覽者，燕京學報12(1932). 25·38，西京雜記1.4上。

(註三) 前注17已引西野貞治文表列諸書引載西京雜記之處，甚便於考證校勘之用。

再說西京雜記

偽造，與他無關。至於蕭賁呢？曾被指名檢舉的，現在只剩了他。勞先生也知道現有的證據還不够把偽撰雜記之罪扣在蕭賁頭上；所以他只說，或出於蕭賁之手，但亦需更進一步之證明。』蕭賁如果有罪，勞先生不肯深文周納，其矜慎持平是可叫人佩服的。但蕭賁若果無罪，則現在還拘留他，等候澈底審鞠，就未免失入了。

在蕭賁身上可說有嫌疑之處只有兩點；而實都不成問題。其一，他是六朝，而特別齊梁時代，的文人。勞先生曾從西京雜記裏柳賦月賦之類提出若干句，而指其不免齊梁習俗。實則這些句子和馬先生所已提出的相差不遠；而馬先生說是六朝句法。當然，從六朝砍下上面的晉宋再剪去下面的陳隋，那中間的齊梁一段的確最能代表那種文學風氣方興未艾之盛。但若以文體之比較爲真偽鑑別之佐證，那倒不必專在那最盛的一段，去找彷彿可以比擬的格調。姑且打開抱朴子一讀。且看像這樣的句子，『然不能沾大惠於庶物，著弘勳於皇家；名與朝露皆晞，體與蜉蝣並化。』再看，『蘭房窈窕，朱帷組帳，文茵兼舒於華第，艷容粲爛於左右。輕體柔聲，清歌妙舞（註一）。』不必多舉了。可見六朝那樣駢偶堆砌，綺麗委靡的文體，葛洪在東晉初年已開風氣之先了。然則評論雜記中辭賦之文體，大可不必專指其似齊梁。況在本案中現已放走了的齊梁文士吳均，於今尚有吳朝請集一卷，可用以爲比較。在蕭賁如何？現在並無他的隻字。可見從文體而論，根本不能證明我們所討論的西京雜記是出於他之手。

其二、他做了一部西京雜記六十卷。若說他嫁名於劉歆的書到隋唐之際只殘餘了二卷；有個某甲爲這無序跋的二卷殘書代作跋文識語而嫁名於葛洪；後來傳鈔書估，盼望多賣錢，把二卷改鈔爲六卷。就像現今四部叢刊所影印明嘉靖壬子（1552）孔天胤本的狀態；後來更有好事者，因爲跋文說原從始甲終癸之十秩節鈔作二卷，遂把六卷縮編爲上下二卷，增加一個目錄，在目錄中又分始甲終癸十段，又將跋文識語移置全書之首；於是全書就有乾隆丙午（1786）盧文弨校刊本之狀態；試問此說如何？我想：關於二卷六卷之變來變去，這樣的假設是大致可接受的（註二）；但謂今之西京雜記乃出於蕭賁之西京雜記，我恐怕是不可能的。試問：蕭賁偽造典故於南梁之代，葛洪何能

（註一）抱朴子外篇 1.1 下嘉遜，49.30 下知止。

（註二）案二卷本目錄之僞加最顯然易見。其庚卷之最後二項爲『鄒長情贈遺有道』及『大駕騎乘數』；在其本爲下，10下～14上；在六卷本則爲5.1～上4下。夫此二項者皆末段爛敗不存者也；宜各居一秩之尾，豈能同居一秩中耶？

引用之於東晉之初？

又、請看蕭賁之事跡，他是竟陵王子良的孫子。他的父親爲南齊東昏侯（499—500）所殺。南史^(註一)說他能書、善畫、有文才、好著述；在梁仕爲湘東王法曹參軍。這個湘東王是梁武帝的第七子；自普通七年（526）起兼任荊州刺史，開府江陵。到侯景造反，陷京師，弑君，自立，他興師，命將，討賊。在太清六年（552）二月他自製一篇很華麗的檄文馳告四方^(註二)。即在本年他的大將滅了侯景，傳首江陵；十一月他即位於江陵，改元承聖；歷史稱他爲梁世祖元皇帝。承聖三年十一月（554）西魏來攻，他被擄，不久被殺了。蕭賁做他的王府僚官多年；大概只是一個書默子，不肯巴結逢迎，不會揣摩上司心理。元帝自命文才蓋世，而又是極端忌刻殘忍之人。這位蕭參軍居然敢指摘他檄文內數句而批評其寫得失體。元帝大怒，把他關在監牢，讓他餓死；還追戮他的屍首；還作文罵他品行壞，學品不好^(註三)。南史說他的著作有西京雜記六十卷。隋書經籍志；不載這六十卷的西京雜記；却於小說類有辯林二十卷，蕭賁撰。姚振宗考證說：元帝金樓子著書篇有奇字二十卷，金樓付蕭賁撰；碑集百卷，付蘭陵蕭賁撰；又有辯林二十卷；也許應注付蕭賁撰，而金樓子傳本或有脫落^(註四)。南史不記其他三書，而獨記西京雜記，也許西京雜記是蕭賁所自撰的。

假定他的西京雜記也是說西漢文史之書，我在上段已斷其不能爲今存西京雜記之原本。不僅如此，我更疑他的『西京』兩字，不指西漢。據水經注，江陵城西北鄰近有紀南城，而其城內有西京湖^(註五)。會不會蕭賁在西京湖畔著書，遂名其書爲西京雜記？又元帝即位之後他的臣僚分爲兩派；有提倡朝廷應回金陵京師的，也有主張即在江陵建都的。承聖二年八月元帝曾下詔說要東歸，却未果其行^(註六)。會不會蕭賁的西京雜記乃記載太清承聖年間在江陵軍政朝野之事？我雖看見當時的顏之推曾稱金陵爲東都

(註一) 南史（藝文印書館景清乾隆武英殿本 44.10 蕭賁附傳）。

(註二) 梁書（藝文印書館景清乾隆武英殿本）5.10 上～13 上元帝紀。

(註三) 金樓子（百子全書本）4.10 立言。

(註四) 隋書 34.11 上經籍志。隋書經籍志考證 32.5538。

(註五) 水經注（王先謙合校本）28.21 上沔水篇。楊守敬水經注疏（北平1955影稿本）28.48 上謂西京湖乃西赤湖之譌；然又改下文乃竟有東赤湖。未敢遽信；姑存疑，俟考。

(註六) 通鑑（藝文印書館景愈允順刻本）165.8 下～9 下。

再說西京雜記

而江陵爲西臺(註一)；我却未能發見江陵果有西京之稱。所以蕭賁西京雜記之西京何指，現時只可存疑。但無論如何，蕭賁比殷芸晚死二十多年；他撰著西京雜記之時恐怕要在殷芸小說之後了。因此我斷定殷芸小說所已選載之西京雜記不應是蕭賁所撰的。因此，關於這一樁偽書疑案，我要提議而請求勞先生同意，將這個生作可憐蟲，沒爲餓死鬼，倒霉冤枉已極之蕭賁宣判無罪，解除縲鎖，釋放出鄆都疑獄。可否？

題目「西京雜記」，在唐王維詩《贈裴迪》有言：「西京亂華風，橫天無正氣。」所以當時人對此書也多持否定意見。唐宋元都有此種評述：李商隱云：「西京雜記，實出其下。」李衡批曰：「此上卷入宋人之言，實出其下。」李衡又云：「西京雜記，實出其下。」李衡又云：「西京雜記，實出其下。」李衡又云：「西京雜記，實出其下。」李衡又云：「西京雜記，實出其下。」李衡又云：「西京雜記，實出其下。」李衡又云：「西京雜記，實出其下。」李衡又云：「西京雜記，實出其下。」李衡又云：「西京雜記，實出其下。」李衡又云：「西京雜記，實出其下。」李衡又云：「西京雜記，實出其下。」

唐人李衡之子李德裕，對此書亦持否定意見：「西京雜記，實出其下。」李衡又云：「西京雜記，實出其下。」李衡又云：「西京雜記，實出其下。」李衡又云：「西京雜記，實出其下。」李衡又云：「西京雜記，實出其下。」李衡又云：「西京雜記，實出其下。」李衡又云：「西京雜記，實出其下。」李衡又云：「西京雜記，實出其下。」李衡又云：「西京雜記，實出其下。」李衡又云：「西京雜記，實出其下。」李衡又云：「西京雜記，實出其下。」李衡又云：「西京雜記，實出其下。」

（註一）周法高顏氏家訓彙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 41,1960）8 上兄弟，143 下觀我生賦。